

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3 日，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东莞市冠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该项目相关情况在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8月08日期间通过厂门口粘贴公示资料和网站公开的形式进行了调试公示，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公司自查，认为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在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莫屋基围工业路8号1号楼701室（东经113° 59' 54.660"，北纬23° 4' 38.136"）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00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主要从事标签(水标)、标签(无膜标)、标签(自粘标)、绿膜R胶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标签(水标)618万张、标签(无膜标)2200万张、标签(自粘标)68万张、绿膜R胶片30卷。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信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783号。于2025年07月12日填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MA51RD6R9M001Y），有效期：2025年07月12日至2030年07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包括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夜间生产不在验收范围内。未建成的生产设施（详见《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建设项目一期调墨、印刷、干燥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空间），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通过加强调墨、印刷、干燥工序所在车间（空间）的密闭性，从而提高恶臭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恶臭废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未超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建设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许可量0.1667吨/年。

（二）废水

1、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排。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车间各主要工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验收检测显示，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并和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签订了转移服务合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并和专业公司签订了回收协议，拟定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一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08月11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GDHJ-25070643），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合理、有效，建设单位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建设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本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的公示公开。

2、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加强治污设

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水废气不发生“跑冒滴漏”的情况，及时安排更换高品质活性炭，做好设施运营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的收集及治理效率；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环保知识宣讲和培训；确保火灾风险事故等应急物资落实到位，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如遇污染物未能满足相关收集或排放标准要求或出现扰民现象，应立即限产、停产并完善整改后方可进行生产；定制好自行监测计划，落实好定期监测工作，并依法及时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3、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按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后续定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

4、按有关规定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如后续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联网监控，应积极配合实施。

6、此次验收外的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今后建设单位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和投产。

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附件：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自主环保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验收小组成员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个人隐私信息不宜公开）

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